

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9.09 電機資訊學院 94-1-1 院務會議通過

101.10.05 電機資訊學院 101-1-1 院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24 電機資訊學院 101-1-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1.18 第 101-1-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103.10.24 第 103-1-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院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評審本院專（兼）任教師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退休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、教師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。
三、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如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，且事證明確時，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四、榮譽教師贈與資格。
五、教師評鑑事宜。
六、依法令應經本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評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舉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如自身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者應迴避之。
- 第五條 對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專業學術能力，應尊重專業評審，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當然委員之代理，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職務代理人為之。
本委員會委員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之資格。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辦法、升等評審辦法、升等申請複審要點、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等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